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8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9:00时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王朝襄主持召开，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设备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浩天博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博能”）签订设备开发合同，采购金额363.16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文喜先生持有浩天博能58%的股份，且担任浩天博能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浩天博能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设备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1、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赞成票占有效表决权的100%。

2、回避表决情况

李文喜为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 《设备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